

114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
114年桃園市道安宣導計畫委辦案										
新聞處	交通部提供之圖卡與影音素材	戶外媒體	114.10.27-114.12.15	綜合行銷科	交通部(114年度停讓文化2.0計畫)	代辦經費	NT\$3,100,000	加加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運用公車、計程車、戶外電視牆、公車候車亭、便利超商電視、臺鐵桃園站等戶外媒體，觸及到本市民眾，宣導車輛停讓行人、行人用路等交通安全觀念。	公車車體廣告、計程車車體廣告、戶外電視牆廣告、計程車影音數位廣告、超商門市電視廣告、公車候車亭廣告、臺鐵桃園站電視廣告
	交通部交通安全月影片		114.10.27-114.11.12						運用本市計程車、戶外電視牆、便利超商電視等戶外媒體，觸及到本市民眾，宣導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等交通安全觀念。	計程車影音數位廣告、戶外電視牆廣告、超商門市電視廣告
	交通部提供之圖卡與影音素材	網路媒體	114.11.7-113.11.13						網路媒體廣告，宣導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等交通安全觀念。	桃園事官方FB粉專廣告、桃園事官方IG廣告、桃園市政府Line Lap廣告、Ettoday新聞雲、Ettoday新聞雲FB
	新聞處	交通部提供之影音素材	114.10.28-114.11.11						與本市3家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合作，於商業頻道播放30秒廣告，宣導高風險駕駛交通安全觀念。	本市3家(北桃園、北健、南桃園)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電視廣告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或播出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